

新北市泰山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，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效能，遇有災害發生時，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民生物資，以利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工作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依據：

一、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87118 號函頒

「○○直轄市、縣(市)危險區域(村里、部落)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」。

二、內政部 99 年 5 月 3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88172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新北市 102 年 7 月 2 日奉准「新北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」施行辦理。

參、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原則：

一、供應對象

災區受困及於臨時收容所安置之民眾。

二、民生物資供應種類及數量

(一) 食品類：

1. 食米：每人每日以 0.4 公斤計算。
2. 飲用水：每人每日 4 公升計算。
3. 其他如罐頭、奶粉（嬰兒、成人）、餅乾口糧等，應實際需求對象人數進行配給。

(二) 寢具類：帳篷、睡袋、毛毯或棉被等，應實際需求對象人數進行配給。

(三) 衣物類：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。

(四) 日用品類：牙刷、牙膏、衛生紙、衛生棉、尿布(褲)、急救箱、手電筒及電池等，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。

(五) 其他類：依地域特性及實際供給對象需求，準備如：發電

機、電器用品、炊事用具、奶嘴及奶瓶等進行供應。

三、 直升機起降地點 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公告之本區轄內適當地點為起降點，以因應道路中斷時，民生物資空中運補調度(如附件)。

四、 供應及運補時間

- (一) 糧食、民生用品之配發，平時由本所指定專人負責，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，並責由專人定期盤點，依擬定分送計畫辦理。
- (二) 如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，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捐贈物資依第二點所訂原則供應，其運補日數由本所自行視狀況決定，並報市府社會局備查。

(三) 本所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，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公開拍賣，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。
2. 轉入實物銀行(或逕為轉贈)贈予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。

五、 業務權責

(一) 平時管理：

在本所為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課室主管。

(二) 災時管理：

在本區應成立「重大災難物資管理小組」，予以明確分組確立職掌，以利災時物資盤點、裝運、配送等運補任務能有效運作，設組長、副組長一人及行政組、總務組、機動組、志工組、分配組等若干人。

各組任務如下：

1. 組 長：負責各組人員編列及指揮。
2. 副組長：負責各組之協調及統籌物資分配。
3. 行政組：負責工作人員及支援志工之任務分派管理；物資

之登錄造冊及公開徵信，並作成運補、配送紀錄；行政及媒合物資聯繫事宜。

4. 總務組：負責物資採購、盤點、分類儲放及媒合物資接收、開立收據事宜。
5. 分配組：負責物資分配發放及物資需求調查提報事宜。
6. 機動組：調撥車輛進行災區物資配送。

肆、作業流程：

一、平時整備

*區公所

(一) 應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，依下列規定區分為3級儲存原則，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：

1. 山地村(里)、孤立地區：其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山崩、土石流等致交通中斷，無其他替代道路者，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14日份為安全存量。
2. 農村、偏遠地區：災害發生後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、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，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3日份為安全存量。
3. 都會、半都會地區：因交通便利、物資運補較為迅速，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2日份為安全存量。

(二) 簽訂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，因應重大災害災情，隨時運補物資之不足。

(三) 平時建立民間資源清冊，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，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。

(四) 請採購承辦人員建置廠商聯繫資料，就平時採購案件詳細將各廠商聯絡電話地址、供應物品登載於採購案件登記簿。

二、災害發生時

*區公所

(一) 災害發生時，依災害之嚴重程序，適時啟動「重大災難物資管理小組」機制，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。

1. 採購人員應先行確定各廠商貨源及數量，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 4 小時內完成廠商聯繫及保持通訊暢通，以協助採購所需物資。
2. 成立「物資募集發送分站」，接收及登錄民間捐贈物資，並檢查分類捐贈物資，於網站公告徵信。
3. 調集物資時，通知送交物資於指定地點，並應詳細記錄送交廠商、聯絡人、司機電話、車號等資料。
4. 各項物資於運送前，應在物資募集發送分站確認數量。
5. 每日應統計物資數量，並製作運送統計表，於收容所撤除後 7 日內核對總數量無誤後，簽報撥款核銷。

(二)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。

伍、 預算來源：

本計畫經費由市府災害準備金、市府社會局及本區各公所年度預算內勻支。

陸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附件

新北市轄內臨時起降場一覽表				
編號	區別	場所名稱	地址	座標
1	泰山區	泰山體育場	泰山區公園路 36 號	(121.428492 , 25.054846)
2	泰山區	明志科技大學體育場(備用)	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	(121.420593 , 25.041626)